RARE BOOK

大清律例硃註廣彙全書

甲

首卷之一
序
疏二
總目
五刑圖
服製圖
八字之義
六贓圖

康熙四十五年鐫

附例集解原本

六部則例
全判即出

大清律

硃鈔各家箋釋備載

寓書鋪廊東首奇望街聽松樓發兌

大清律例硃批註釋

定價紋銀貳兩肆錢

御製大清律序

御製大清律序

朕惟

太祖

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

大辟之外惟有鞭笞

朕仰荷
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旣衆
情僞多端每遇奏讞
輕重出入頗煩擬議
律例未定有司無所
稟承爰勅法司官廣

律例未定有司無所
稟承爰勅法司官廣
集廷議詳譯明律參
以國制增損劑量期
於平允書成奏進朕
再三覆閱仍命內院

諸臣較訂妥確乃允
刊布名曰大淸律集
解附例爾內外有司
官吏敬此成憲勿得
任意低昂務使百官

萬民畏名義而重犯

萬民畏名義而重犯
法冀幾刑措之風以
昭我
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
其世守之

順治叁年伍月　日

內翰林國史院掌院事大學士臣剛林等謹

內翰林國史院掌院事大學士臣剛林等謹

題爲清律奉

旨審校臣等考訂已完恭請

聖裁頒布以昭法守事前刑部尚書吳達海等屢遵

明旨纂修清律該刑部侍郎党崇雅啟心郎額兒革兎

率同壹其夏庫耿愛額記庫課羅拜烏黑能員外

柯士芳許弘祚宋調元將前書纂完隨送到院該

臣范文程臣剛林臣祁充格臣馮銓臣洪承疇臣

甯完我暨刑部啟心郎額兒革兎裁議已定又該

刑部侍郎提橋房可壯再四詳核率同啟心郎白
色純周天成郎中范芝張毓中宋炳夏之中蕭應
聘宋從心周璜叚騰藻毛永齡韓養醇員外郎王
鳳林司務周再勳傳作衡逐篇磨勘尚書吳達海
督令員外郎金燎繕寫進呈
皇上惟恐一有未當不便遵行仍命臣范文程臣剛林
臣祁克格臣馮銓臣甯完我臣宋權再加審定斟
酌滿漢務合時宜臣等謹同學士蔣元恒督額記
庫課羅科亢得時能兎他其哈封沙爾杜及刑部

郎中范芝宋炳張毓中逐款繙閱校正他其哈封

庫課羅科亢得畤能兎他其哈封沙爾杜及刑部
郎中范芝宋炳張銃中逐款繙閱校正他其哈封
嗔打紅筆貼式哈封莽計兎筆貼式戴陽阿年哈
等繕寫完畢仍發刑部隨該侍郎房可壯員外郎
王鳳林司務傅作衡等對閱隨付郎中韓養醇員
外郎金燦訂刻今已告竣臣等謹將刋完大清律
集解附例拾卷具疏奏
進伏乞
聖鑒裁定頒行中外庶法守昭明臣民永知遵守矣爲
此具本謹題請

刑部侍郎提橋房可壯再四詳核率同啟心郎白
色純周天成郎中范芝張毓中宋炳夏之中蕭應
聘宋從心周璜艮騰藻毛永齡韓養醇員外郎王
鳳林司務周再勳傅作衡逐篇磨勘尚書吳達海
督令員外郎金爍繕寫進呈
皇上惟恐一有未當不便遵行仍命臣范文程臣剛林
臣祁充格臣馮銓臣甯完我臣宋權再加審定斟
酌滿漢務合時宜臣等謹同學士蔣元恒督額記
庫課羅科亢得時能兎他其哈封沙爾杜及刑部
郎中范芝宋炳張毓中逐欵繙閱校正他其哈封

庫課羅科亢得時能兎他其哈封沙爾杜及刑部

郎中范芝宋炳張毓中逐款繙閱校正他其哈封

嗔打紅筆貼式哈封莾訃兎筆貼式戴賜阿年哈

等繕寫完畢仍發刑部隨該侍郎房可壯員外郎

王鳳林司務傅作衡等對閱隨付郎中韓養醇員

外郎金燦訂刻今已告竣臣等謹將刊完大清律

集解附例拾卷具疏奏

進伏乞

聖鑒裁定頒行中外庶法守昭明臣民永知遵守矣爲

此具本謹題請

旨奉

聖旨是大清律著頒行

刑部等衙門

刑部等衙門
題爲請
旨事該刑部題前事內開律內未譯小字業經譯完但
閱大字內有滿字不符漢字者亦有漢字未譯
滿字者查係順治三年內院校定譯發臣部其
不符及未譯之處臣等不便即爲改正况律文
一代
大典所關應仍請
勅內院將滿漢文義不符及未譯之處校定畫一交發

臣部之日刊刻遵行可也等因具題奉
旨前因爾部無翻譯人員故令內院校定律文係爾部
職掌既翻譯有人爾部即應校正畫一刊刻遵
行欽此該臣部隨將滿漢字義不符及未譯之
處逐一翻譯校定刊刻已完但細查漢律內或
註解參差字句訛誤遺落者尚多滿字係照漢
字譯出今滿字雖已刻完而漢文內有參差遺
漏等處若不
請明校正恐定擬罪名致有輕重不符難以遵行原係
內院照舊律參酌校正請

請明校正恐定擬罪名致有輕重不符難以遵行原係

內院照舊律參酌校正請

勅內院將舊律頒發臣部之日其參差遺漏等處詳酌

校正可也等因具題奉

旨爾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看閱爾部見在律文將不

符及參差遺漏之處詳酌校正具奏欽此該臣

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磨對舊律校正於康熙

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

太子太保文華殿大學士管刑部尚書事對喀納

尚書馮溥左侍郎阿哈碩子張爾素右侍郎多
諾馬紹曾郎中鄭牧民粱遂陸舜員外郎洪琮
朱之翰黃虞再魏學渠程汝璞劉體仁周襄緒
王事丹達禮蘇嘉祿噶爾圖高成美江有良杜
鎮劉果閻可茂易道沛龔榮遇王明德吳定
都察院左都御史明珠左副都御史岳諾惠高珩
左僉都御史陳一炳監察御史拉自李之芳
大理寺卿額星格佟弘器少卿徐繼煒錢綎寺丞
洪士銘寺正德古評事姚祖頊羅光泉黃信讓

筆帖式伍童保阿色哈申奇猷哈爾奇

洪士銘寺正德古評事姚祖頊羅光泉黃信議

筆帖式伍童保阿色哈申奇猷哈爾奇

大清律總目 凡四百五十八條

大清律總目 凡四百五十八條

名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八條

吏律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六條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五條

戶律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三條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禮律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兵律

宮衛 卷第十三 計十九條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一條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廐牧 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郵驛 卷第十七 計一十八條

刑律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鬬毆 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一十二條

受贜 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鬪毆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罵詈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訴訟卷第二十二　計一十二條　受贜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詐僞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一條　犯姦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雜犯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捕亡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斷獄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河防卷第三十　計四條

杖木則　來非雖職事

三不打　老不打　幼不打　病不打

三禁打　非刑打　一處打　從下打

五且莫打　我怒且莫打　我見不莫且莫打　人跑來喘息且莫打　人已遠行且莫打

人醉且莫打

三莫叉打　已擬莫叉打　要枷莫叉打　杖傷莫叉打
四莫易打　虛怯莫易打　炎暑莫易打　催餉公庭莫易打　衣食不繼莫易打
三應打不打　官府應打因與衙役訟不打　尊長應打因與卑幼訟不打　工匠行戶應打因為衙內私事不打

枷三則
四不枷　老　病　幼　醉
四莫久枷　盛暑　嚴寒　孤客　衣食不繼
三莫易枷　人有顏面　人方傷心　人儒弱

倉二則
四不倉　老　幼　病　婦女
三莫輕倉　孤客　饑寒　衆告

昔于公治獄多陰德無非明於聽斷謹於濫刑以故駟馬之報若合左券伏乞
當事諸公於不得已而用之中存一哀矜勿喜之念錄斯則於座右而朝夕警惕焉未必非陰功之一助云爾

京都琉璃廠萬古齋主人謹識

大清律例目錄

名例律目錄 卷第一 共四十八條

五刑 [illegible]
十惡
八議 不私開列奏 請定奪
應議者犯罪 [illegible]
職官有犯 非理凌虐之已前亦許開具 凡四項 條例五 [illegible]
軍官有犯 勾問發落 上論功定議 [illegible]
文武官犯公罪 [illegible] 輕以為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 [illegible]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illegible]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illegible] 例十四
犯罪得累減 減一等起至減七等
以理去官 封贈官與正官同 服飾與見任同 [illegible]
無官犯罪 [illegible] 在任犯罪例在內 [illegible]
除名當差 又職官犯私罪革職追 [illegible] 僧道還俗軍民匠灶同

凡應解部流徙人官人犯秋審以部文到日爲始定限扣滿月嚴飭自該省起解仍將起解日期先行報部

流囚家屬 除十惡外本囚身故所[illegible]

常赦所不原 除過悞犯罪因人連累及官吏公罪外雖有心故犯者不原 [illegible]

徒流人在道會赦 [illegible]

犯罪存留養親 [illegible]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illegible]

徒流人又犯罪 [illegible]

老小廢疾收贖 [illegible]

犯罪時未老疾 [illegible]

給沒贓物 [illegible]

犯罪自首 [illegible]

二罪俱發以重論 [illegible]

犯罪共逃 [illegible]

同僚犯公罪 [illegible]

公事失錯 [illegible]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加逃罪二等[illegible]

親屬相爲容隱 服重恩重義重者俱[illegible]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奏請公事隨即處治

殺害軍人 [illegible]

親屬相為容隱 服重恩重義重者俱[illegible]

吏卒犯死罪

引律未協仍行[illegible]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定案限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又停訟

處決叛軍 奏[illegible]公[illegible]隨即[illegible]治

殺害軍人 [illegible]

在京犯罪軍民 [illegible]杖六十以上軍外[illegible][illegible]兵民[illegible]部為民

化外人有犯 依律斷

本條別有罪名 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律科斷

加減罪例 加者數滿乃坐

稱乘輿車駕 [illegible]中及東宮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曾高同

稱與同罪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至死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同罪例

稱監臨主守 事在守即監臨掌其事即主守臨時差遣亦是

稱日者以百刻 凡五項

稱道士女冠 僧尼同犯姦加凡人二等 凡三項

斷罪依新頒律 [illegible]

斷罪無正條 引律比罪須申達奏聞

徒流遷徙地方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地方改[illegible]

邊遠充軍 [illegible]

吏律目錄 共三十一條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六條

官員襲廕 邊遠　大臣專擅選官 附父子兄弟叔姪迴避例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少杖 衙役作奸犯科官參
選用軍職 官吏編戍　信牌 府州縣官親下所屬 律
貢舉非其人 撤發　舉用有過官吏 杖黜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笞 附進表朝覲等項違制例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大辟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五條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五條

講讀律令 能解律令不許吏改成法在內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二條 典吏交代不開律在內

上書奏事犯諱 上書奏事及文書錯誤律在內

事應奏不奏 文杖 武徽 應申不申律在內

出使不復命 杖

官文書稽程 杖四十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受贓從重論者加等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杖

漏使印信 借用記帖[illegible]在例

擅用調兵印信

戶律目錄 共九十四條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附軍民匠竈[illegible]不納糧當差例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附[illegible]出家例 又犯罪僧道[illegible]寺觀例

立嫡子違法 [illegible]奴婢在內 并婦人[illegible]例 附[illegible]又[illegible]分[illegible]例 附[illegible]子[illegible]例 并立[illegible]律

收留迷失子女 附認良人為奴婢 妻妾子孫女自認他人奴婢律

賦役不均 附分外加增例 又[illegible]部[illegible]物料例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illegible]首老律在內 又附畸零冊例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杖

卑幼私擅用財 內附[illegible]分財例 并戶絕親生女

收養孤老

別籍異財 杖　　卑幼私擅用財 內附[illegible]妻妾[illegible]承繼子分財例并戶絕親生女[illegible]

收養孤老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必加等杖罪[illegible]隱者入官罰則同科減額者[illegible]受詭寄之家能自首田產仍給為業　　檢踏災傷田糧 附有司遇飢先發給[illegible]例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附[illegible]投獻并附投獻[illegible]盜賣山[illegible]種官田及私開窰[illegible]賣[illegible]等例

任所置買田宅 笞[illegible]入官　　典買田宅 附出賣田產例

盜耕種官民田 附[illegible]盜種田文[illegible]例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內附毀[illegible]并毀損房屋墻垣[illegible]例　　擅食田園瓜果 食官造酒食律在內

私借官車船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女隨母改嫁聽母主婚作男女未娶婚身死不追財禮例無子許聘孀婦已仍行離異[illegible]子例并附禁[illegible]俱[illegible]例

典雇妻女 妻妾作姊妹嫁人律并附騙財托故詐失例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內附娶祖父及伯叔母及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律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爲事人妻妾在內 附入官女部民[illegible]

娶逃走婦女

强占良家妻女 附强奪良家妻女及投獻例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併托他人名佐娶妻例

良賤爲婚姻

外番色目人婚姻

出妻 附七出三不去無故不娶例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三條

出妻 附七出三不去無故不娶例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三條

錢法 不許私鑄買賣廢銅

收糧違限 杖 論贓從重　多收稅糧斛面 附打量倉場地 詐冒民例 文認倉例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附揀選差領解及挪用漕糧 又包攬軍需誆騙

虛出通關硃鈔 扣收本色律在內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抵換官物律在內　私借官物

挪移出納 自盜引詐欺加杖論 又侵付出征錢子糧料律在內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小註 附錢糧逃故不扣除及承受冒支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不給官價及預給俸祿律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律

損壞倉庫財物 計贓論罪水火盜劫免賠律在內

轉解官物 解官不運本色律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illegible]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鹽法 一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將茶貨與進貢外國人有例

私礬

匿稅 [illegible]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違禁取利附放債姦占妻女及勒索借用債等例所避官吏人等借貸例在內　　費用受寄財産

得遺失物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附客商病故旅店財物例在內　　市司評物價估贓不實律在內

把持行市附牙行同舖勒買借賣交易及用強盜截客貨例七條　　私造斛斗秤尺杖六十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目錄　共二十六條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附歷代忠臣烈士載在祭典所在有司依時致祭）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附僧道於神廟行[illegible][illegible]定例）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笞）

失儀

奏對失序（罰俸）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杖）（附生員不許建白例）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附衙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例）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上書陳言杖 附生員不許建白例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附衙役跟官例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各官[illegible]服式及[illegible] [illegible]尺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illegible]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illegible] [illegible]

棄親之任 [illegible]

喪葬

鄉飲酒禮 [illegible]

兵律目錄 共七十六條

宮衛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杖徒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輙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不服搜檢[illegible]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三條 [illegible]　行宮營門

越城 [illegible]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攻卷第十四
計二十一條

擅調官軍 [illegible]　申報軍務

軍政 卷第十

計二十一條

擅調官軍 殺伐制職邊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機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武官不例

不操練軍士 甲器械不整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初犯杖 再犯誅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卷第十五 計七條

私越冒渡關津 [illegible]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勢要不服盤詰及 中流勒索津錢附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奸細 交結外國及投[illegible] 土人妄作奸細律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附私販硝磺例 附通賊交易及硝磺器賣予外洋

私役弓兵

廐牧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産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産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産不如法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官私畜產毀食官私物及殺傷餵咬畜律及私宰耕牛律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卷第十七

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附[illegible]信文不許入遞例　三條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附鋪遞設備器物例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illegible]仗 附應行稽遲及用強包攬　多乘驛馬 枉道馳驛及走死驛馬律 及指稱勢要占舖索夫車船例

多支廩給 附應付入貢不許違日支應例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illegible]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illegible]　私借驛馬

刑律目錄 共計一百七十條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illegible]叛逆案內連被擄從賊　謀叛 已行首斬從絞流犯四項 未行 分首從自首減等犯二項 又逃避山澤二項係上一條

造妖書妖言 傳言說衆者皆斬不及衆者流滿徒　盜大祀神御物 [illegible] 刺字

盜制書 及各衙門文書 三項不分首從　盜印信 三項不分首從斬 關防印記杖

造妖書妖言 傳用惑衆[illegible]不及衆者流滿徒 盜大祀神御物 次斬[illegible]刺字

盜制書 及各衙門文書 三項不分首從 盜印信 三項不分首從斬 關防印記同杖

盜內府財物 不分首從不分多寡皆斬 [illegible] 盜城門鑰 及倉庫內外[illegible]各衙門鑰律 京城鑰 不分首從[illegible] 各衙門及倉庫杖一百 [illegible] 例二

盜軍器 四項自笞至流止 盜園陵樹木 盜他人墳塋樹木在內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不分首從并贓論罪 一兩以下杖八十 徒五年 滿四十兩斬 例二 常人盜倉庫錢糧 但得財不分首從并贓論罪 一兩以下杖七十 滿八十兩 [illegible]

強盜 [illegible] 二滿流 又三項 從各減等 例二 [illegible] 凡五項 次斬 劫囚 附[illegible]捕獲罪人拒捕律

白晝搶奪 [illegible] 因失 竊盜 不得財笞五十 一兩以下杖六十 [illegible]

盜馬牛畜產 加減 [illegible] 盜 例一 盜田野穀麥 [illegible] 凡[illegible]項

親屬相盜 [illegible] 凡三項 [illegible] 恐嚇取財 親屬[illegible] 例二

詐欺官私取財 冒認詐騙局騙拐帶財物律在內 略人略賣人 凡四[illegible] 例十 [illegible]律在內

發塚 發毀死屍穿地得屍薰狐燒棺平墳為田 盜葬盜賣私發掘因死人諸律在內　夜無故入人家 杖八十已就拘 擅殺至死滿徒

盜賊窩主 知人略賣[illegible]人分贓例在 [illegible] 例五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例一

謀殺人 奴婢謀殺家長律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附應捉姦之人小註

謀殺故夫父母 奴婢謀殺舊家長律　殺一家三人 例二

採生折割人 魘魅咒詛殺人律在內　造畜蠱毒殺人 用蛇蝎毒蟲傷人

鬪毆及故殺人 命案重傷人犯監斃解審病故准抵 [illegible] 例十　屏去人服食 [illegible]人律在內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鬭毆及故殺人 [illegible] 屏去人服食 [illegible]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illegible]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例 弓箭傷人 [illegible]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illegible]

尊長為人殺私和 [illegible]律在內 同行知有謀害

鬭毆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鬭毆 [illegible]例 例一 保辜限期 [illegible] 例一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illegible] 例一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例一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附兄伯叔毆殺弟妹姪孫并外祖父母毆殺外孫例 例二　毆祖父母父母附繼母告不孝及義子毆罵例 例二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及毆親父母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例二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illegible]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illegible]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附祖父母父母 [illegible]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十二條

越訴 [illegible]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illegible]　聽訟回避 [illegible]

誣告 [illegible]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老小篤疾者不得告狀俱附在內

教唆詞訟 附匠工人告狀小訟
軍民約會詞訟 [illegible]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十兩以外籍沒竄誅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杖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附邊將私斂軍人流官科斂土官例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接受上司餽物例在內
因公科斂 杖 重論 附指稱修理用強科罰例
尅留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詐僞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一條

私受公侯財物

詐偽 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一條

詐偽制書 詐發文書及[illegible]印信律在內 又附例　　詐傳詔旨 中宮以下敘大臣以下並 杖節傳令衙門言語律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附描摹印信例 首告從流

私鑄銅錢 附偽造金銀例

詐假官 詐冒任官子孫弟姪家人在內求 偽律又冒官受職及冒充勢要家人騙財等事例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犯姦 強姦律在內　　縱容妻妾犯姦 附典賣[illegible]律在內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姦[illegible]婦女在內
居喪及僧道犯姦 閹僧道挾姦 飲酒例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及良人[illegible]
雜犯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倉庫內燃火放砲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爲

捕亡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不如法枷杻以致解脫律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漏泄軍令逃避律
盜賊捕限

斷獄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夜放律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illegible]　婦人犯罪 [illegible]
死囚覆奏待報 [illegible]　斷罪不當 [illegible]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目錄　共計一十三條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計贓以准盜減等而減杖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遲限笞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雖沒公用器物律在內

河防卷第三十
計四條

盜決河防杖 徒遣　　失時不修隄防笞杖

侵占街道笞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五十八條

五刑之圖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荆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荆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刑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死刑
絞 全其肢體
斬 身首異處
刑之極者

遷徙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獄具之圖

笞（笞杖之小者）

大頭徑二分七釐　小頭徑一分七釐　長三尺五寸

以小荊條為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杖

大頭徑三分二釐　小頭徑二分二釐　長三尺五寸

杖以大荊條為之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訊杖

大頭徑四分五釐　小頭徑三分五釐　長三尺五寸

（訊杖即杖）亦以荊杖為之其犯重罪贓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臀腿受

枷

長五尺五寸　頭闊二尺五寸

以乾木為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杻

長一尺六寸　厚一寸

以乾木為之男子犯死罪者用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鐵索

長一丈

以鐵為之犯輕罪人用

鐐

連環共重三觔

以鐵為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喪服總圖

斬衰 三年

用至麤麻布為之不縫下邊

齊衰 三年 杖期即一年 不杖期亦一年 五月 三月

用稍粗麻布為之縫下邊

大功 九月

用粗熟布為之

小功 五月

用稍粗熟布為之

緦麻 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本宗九族五服

凡嫡孫父卒爲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爲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爲祖母止服杖期

凡男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高祖 即太太公 即太太婆

曾祖 即太公 即太婆

族曾祖父母 緦麻 謂曾祖之兄弟及妻即太伯公太叔公太伯婆太叔婆

祖父 即公婆

族伯叔祖父母 緦麻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即公之伯叔兄弟

伯叔祖父母 小功 謂祖之親兄弟及其妻即伯公叔公伯婆叔婆

父 斬衰

族伯叔父母 緦麻 謂父之再從兄弟及妻即父同曾祖兄弟

堂伯叔父母 小功 謂父之伯叔兄弟及妻

伯叔父母 期年 謂父之親兄弟及妻即伯伯叔叔伯姆叔嬸

族兄弟 緦麻 謂三從兄弟即同高祖兄弟

族兄弟妻 無服

再從兄弟 小功 謂伯叔兄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

再從兄弟妻 無服

堂兄弟 大功 謂同祖伯叔兄弟

堂兄弟妻 緦麻

兄弟 期年 謂己之親兄弟

兄弟妻 小功

己

再從姪 緦麻 謂再從兄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

再從姪婦 無服

堂姪 小功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堂姪婦 緦麻

姪 期年 謂兄弟之子

姪婦 大功

長子 期年

長子婦 期年

衆子 期年

堂姪孫 緦麻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孫

堂姪孫婦 無服

姪孫 小功 謂兄弟之孫

姪孫婦 緦麻

嫡孫 期年

嫡孫婦 小功

曾姪孫 緦麻 謂兄弟之曾孫

曾姪孫婦 無服

曾孫 緦麻 謂孫之子

玄孫 緦麻 謂曾孫之子

五服正服之圖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父母 三年

身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衆孫 大功　衆孫婦 緦麻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族曾祖姑 謂曾祖之姊妹即太姑婆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從祖祖姑 謂祖之親姊妹即姑婆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姑 謂父之親姊妹在室期年出嫁大功

姊妹 謂己之親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姪女 謂兄弟之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姪孫女 謂兄弟之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姪曾孫女 謂兄弟之曾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祖姑 謂祖之同堂姊妹即公之伯叔姊妹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堂姑 謂父之伯叔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緦麻

堂姊妹 謂同祖伯叔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姪女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姪孫女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姑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父同曾祖姊妹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再從姊妹 謂父之伯叔兄弟之女即同曾祖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緦麻

再從姪女 謂再從兄弟之女即同曾祖兄弟之女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族姊妹 謂三從姊妹即同高祖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為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妻為夫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 夫高祖 緦
- 夫曾祖 緦
- 夫祖 即夫之公婆
- 舅 即公 斬衰
- 妻為夫 斬衰三年
- 長子 期年
- 長子婦 期年
- 孫 大功
- 曾 緦
- 玄 緦

- 夫族曾祖父母 無服
-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即夫之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即夫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即夫兄曰伯 夫弟曰叔
- 夫姪 期年
- 夫姪婦 大功
- 夫姪孫 小功
- 夫姪孫婦 緦麻
- 夫曾姪孫 緦麻

- 夫族伯叔祖父母 無服
-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 夫堂兄弟及妻 緦麻
- 夫堂姪 小功
- 夫堂姪婦 緦麻
- 夫堂姪孫 緦麻

- 夫族伯叔父母 無服
- 夫再從兄弟 無服
- 夫再從姪 緦麻

- 夫族兄弟 無服

族服圖

- 父母 麻
- 父母 麻
- 父母 大功
- 姑 即婆 三年
- 夫爲妻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 衆子 期年
- 學子婦 大功
- 孫婦 緦麻
- 孫 緦麻
- 孫 麻

- 夫曾祖姑 無服
- 夫祖姑 即夫之姑婆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夫親姑 即夫之姑 小功
- 夫姊妹 即姑 小功
-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夫曾姪孫女 緦麻

- 夫堂祖姑 無服
- 夫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夫堂姊妹 緦麻
-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夫堂姪孫女 緦麻

- 夫族姑 無服
- 夫再從姊妹 無服
- 夫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夫族姊妹 無服

夫爲人後其妻爲本生舅姑服大功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妻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為其子 期年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即太太公太太婆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即太公太婆 齊衰五月		
	祖姊妹 即姑婆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祖父母 即公婆 期年	祖兄弟 即伯公叔公 緦麻	
父堂姊妹 即父之伯叔姊妹在 室緦麻出嫁無服	父姊妹 即姑 大功	父母 期年	伯叔父母 即伯伯姆姆 叔叔嬸嬸 大功	父堂兄弟 即父之伯叔 兄弟緦麻
堂姊妹 即同祖伯叔姊妹在 室小功出嫁緦麻	姊妹 大功	己身	兄弟 大功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小功
堂姪女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緦麻	兄弟女 即姪女 大功		兄弟子 即姪 大功	堂姪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緦麻

外親服圖

母祖父母　即母之公婆　無服

母之兄弟　即舅　小功

外祖父母　即外公外婆　小功

母之姊妹　即姨　小功

堂舅之子　無服

舅之子　謂之內兄弟　即姑舅兄弟　緦麻

己身

兩姨之子　即兩姨兄弟　緦麻

堂姨之子　無服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子　謂之表兄弟　即姑舅兄弟　緦麻

姨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妻親服圖

- 妻祖父母　即妻之公婆　無服
- 妻伯叔　無服
- 妻父母　即丈人丈母　緦麻
- 妻之姑　無服
- 妻外祖父母　即妻外公外婆　無服
- 妻兄弟婦　即舅舅母　無服
- 已身　為婿　緦麻
- 妻之姊妹　即姨　無服
- 女之子　外孫　緦麻
- 妻姊妹子　無服
- 女之孫　無服

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巳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兩有大功親爲繼父有子孫自巳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斬衰三年

嫡母

謂妾生子稱父之妻 斬衰三年

繼母

謂父娶後妻 斬衰三年

慈母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斬衰三年

嫁母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齊衰杖期

出母

謂親母被父出 齊衰杖期

庶母

謂父有子妾嫡子衆子齊衰杖期 所生子斬衰三年

乳母

謂父妾乳哺者 即奶母 緦麻

大清律集解名例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爲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爲繼母爲慈母爲養母子之妻同繼母父之後妻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卽爲人後者之所後母也

庶子爲所生母爲嫡母庶子之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爲祖父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

妻爲夫妾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　庶母父妾之有子者父妾無子不得以母稱矣

子爲嫁母　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爲出母　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夫爲妻　父母在不杖

嫡孫祖在爲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嫡孫祖在爲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及

　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　父之親兄弟及父親兄弟之妻並

爲己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本宗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
　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玄孫爲高祖父母玄孫女同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衆孫嫡孫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兄弟之女也

妻爲夫之祖父母

妻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兄及姑及姊妹在室者既爲人後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 卽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爲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 姑卽父之姊妹姊妹卽已之親姊妹也

爲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 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 父之堂兄弟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從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親姊妹

爲堂姑之在室者　即父之同堂姊妹

爲兄弟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外祖父母　即母之父母

爲母之兄弟姊妹　兄弟即舅姊妹即姨

爲外祖父母 即母之父母

爲母之兄弟姊妹 兄弟即舅 姊妹即姨

爲姊妹之子 即外甥

婦爲夫兄弟之孫 即姪孫 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即姪孫女

婦爲夫之姑及夫姊妹 在室出嫁同

婦爲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緦麻三月

祖爲衆孫婦

曾祖父母爲曾孫 玄孫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婦

爲乳母

爲族曾祖父母 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爲族伯叔父母 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即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爲族曾祖姑在室者 即曾祖之姊妹

爲族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同堂姊妹

爲族曾祖姑在室者 即曾祖之姊妹

爲族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同堂姊妹

爲族姑在室者 即父之再從姊妹

爲族伯叔祖父母 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爲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從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從祖姑

即祖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爲同堂姊妹之女出嫁者

爲姑之子 卽父姊妹之子

爲舅之子 卽母兄弟之子

爲兩姨兄弟 卽母姊妹之子

爲妻之父母

爲婿

爲外孫男女同 卽女之子女

爲兄弟孫之妻 卽姪孫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子妻 卽堂姪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夫之堂姑卽夫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妻卽堂姪婦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即曾姪孫女同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從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再從伯叔父母及堂姑出嫁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大清律集解名例終

大清律集解名例終

例分八

以

以者與眞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眞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

准者與眞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之義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卽

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亦知之之類

附六贓圖

問刑衙門以贓入罪各照時價估擬斷

知人犯罪不應而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絞

凡監守盜倉庫錢糧[illegible]者係[illegible]四年[illegible]流[illegible]十兩問斬係雜犯徒五年但以流斬皆非真犯也

監守盜	常人盜 竊盜	枉法 不枉法	坐贓
笞二十	[illegible] 為首者[illegible]十兩[illegible]等減	[illegible] 枉法之分至一應不在官人役當以求索嚇詐等律以枉法作枉法論矣	每[illegible]兩一[illegible]
三十	有祿人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無祿人枉法贓一百二十兩絞監候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之上止杖一百徒三年	
一十兩	一兩至	一兩以下	

四十　二十兩

五十　三十兩

杖六十　杖謂人犯罪用大荊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每等加一十等為一等亦減

一兩以下四十兩　每十兩一等

七十　一兩以下一十兩五十兩　每五兩一等

一兩至

[illegible]
一等

七[illegible]	一兩以[illegible]		一十兩	五十兩
八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	二十兩	六十兩
九十	一兩至二兩五錢	一十兩	三十兩	七十兩
一百	五兩	一十五兩	四十兩	八十兩
徒一年 杖六十	七兩五錢	二十兩	五十兩	一百兩

一年半	杖七十	一十兩	二十五兩	六十兩	二百兩
二年	杖八十	一十二兩五錢	三十兩	七十兩	三百兩
二年半	杖九十	一十五兩	三十五兩	八十兩	四百兩
三年	杖一百	一十七兩五錢	四十兩	九十兩	五百兩

流 杖

流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年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百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兩五錢
四十五兩	五十兩	五十五兩	
一百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二十兩	

雜 死 犯

絞	斬
	四十兩
八十兩	
三百二十兩 真絞	

笞五 杖五 徒五 流三 死刑二

死刑有絞有斬

…納贖…圖 在

老疾收贖等罪

附納贖例圖 在京

老疾收贖等罪俱照外贖例圖

依律決配	笞十	折銀	笞二十	折銀
做工	一個月	折銀三錢	一個半月	折銀四錢五分
運囚糧	米五斗	折銀二錢五分	米一石	折銀五錢
運灰	灰一千二百觔	折銀一兩二錢六分	灰一千八百斤	折銀一兩八錢九分
運甎	甎七十個	折銀九錢一分	甎一百五個	折銀一兩三錢六分五厘
運水和炭	炭二百斤	折銀四錢	炭三百斤	折銀六錢
運碎甎	二千八百斤		四千二百斤	
運石	一千二百斤		一千八百斤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十 (笞杖運囚[illegible])	三個月折銀六錢	米一石五斗折銀七錢五分	灰二千四百斤折銀二兩五錢二分	甎一百四十個折銀一兩八錢二分	炭四百斤折銀八錢	五千六百斤	二千四百斤
四十	二個半月折銀七錢五分	米二石折銀一兩	灰三千斤折銀三兩一錢五分	磚一百七十五個折銀二兩二錢七分五釐	炭五百斤折銀一兩	七千斤	三千斤
五十	二個月折銀九錢	米二石五斗折銀一兩二錢五分	灰三千六百斤折銀三兩七錢八分	磚二百一十個折銀二兩七錢三分	炭六百斤折銀一兩二錢	八千四百斤	三千六百斤
杖六十	四個月折銀一兩二錢	米六石折銀三兩	灰四千二百斤折銀四兩四錢一分	磚二百四十五個折銀三兩一錢八分五釐	炭七百二十斤折銀一兩四錢四分	九千八百斤	四千二百斤

四個半月 米七石折 灰四千八 磚二百八 炭八百二 一萬一 四千八
[illegible]折銀一兩[illegible] 百斤折銀十個折銀十斤折銀[illegible] 百斤

杖堤每加一十亦加半個月加丁銀一錢五分

杖徒遷因類每加一十則加叁石加銀五錢

七十

四個半月米七石折灰四千八甎二百八炭八百二一萬一四千八
折銀一兩銀三兩五百斤折銀十個折銀一斤折銀千二百百斤
五兩零四三兩六錢一兩六錢
三錢五分錢分四分四分斤

八十

五個月折米八石折灰五千四磚三百二炭九百二一萬二五千四
銀一兩五銀四兩百斤折銀十五個折十斤折銀千六百百斤
五兩六錢銀四兩九一兩八錢
錢七分分五厘四分斤

九十

五個半月米九石折灰六千斤磚三百五炭一千二一萬四千六千斤
折銀一兩銀四兩五折銀六兩十個折銀十斤折銀
四兩五錢二兩零四斤
六錢五分錢三錢五分分

一百

六個月折米十石灰六千六磚三百八炭一千一一萬五六千六
銀一兩八折銀五百斤折銀十五個折百二十斤千四百百斤
六兩九錢銀五兩零折銀二兩
以上俱納米錢兩三分五厘二錢四分斤

徒一年比杖一百贖銀加一倍
杖一百做工六個月

徒罪每加半年贖加[illegible]銀一兩八錢

徒一年 以下民擺站軍瞭哨	折銀三兩六錢	米十五石折銀七兩五錢	灰一萬二千斤折銀十二兩六錢	磚六百個折銀七兩八錢	炭一千七百斤折銀三兩四錢	二萬四千斤	一萬二千斤
一年半	折銀五兩四錢	米二十石折銀十兩	灰一萬八千斤折銀十八兩九錢	磚九百個折銀十一兩七錢	炭二千五百五十斤折銀五兩一錢	三萬六千斤	一萬八千斤
二年	折銀七兩二錢	米二十五石折銀十二兩五錢	灰二萬四千斤折銀二十五兩二錢	磚一千二百個折銀十五兩六錢	炭三千四百斤折銀六兩八錢	四萬八千斤	二萬四千斤
二年半	折銀九兩	米三十石折銀十五兩	灰三萬斤折銀三十一兩五錢	磚一千五百個折銀十九兩五錢	炭四千二百五十斤折銀八兩五錢	六萬斤	三萬斤
三年	折銀十	米三十五石折	灰三萬六千斤折銀	磚一千八百個折銀	炭五千一百斤折	七萬二	三萬六

三年 次十年加倍銀一兩八錢	折銀十兩八錢	米三十五石折銀十七兩五錢	灰三萬六千斤折銀三十七兩八錢	磚一千八百個折銀二十三兩四錢	炭五千一百斤折銀十兩二錢	七萬二千斤	三萬六千斤
四年	折銀十四兩四錢	米四十石折銀二十兩	灰四萬八千斤折銀五十兩四錢	磚二千四百個折銀三十一兩二錢	炭六千八百斤折銀十三兩六錢	八萬四千斤	四萬二千斤
五年 次年加一倍加銀三兩六錢	折銀十八兩	米五十石折銀二十五兩	灰六萬斤折銀六十三兩	磚三千個折銀三十九兩	炭八千五百斤折銀十七兩	一十二萬八千斤	六萬四千一百斤

惟軍職立功每年納米十石定例俱納本色不許折銀

折贖收贖止用此律

流罪照例贖外老幼廢疾
婦女犯流罪者准其收贖如犯
軍罪者照流罪收贖

附在外納贖諸例圖

折贖收贖亦用此律

流亦有贖總徒四年是也

無力
有力
稍有力

依律照例決配
贖罪
納工價

例
折銀 每做工一月折上庫銀三錢

收贖
贖罪
贖銅

老幼廢疾軍職正妻工役樂戶例難的決婦人折杖及婦人有收贖律力者

非奉
旨於各布政使司等衙門鑄錢者不許擅贖取罪

笞一十其有力者及稍有力者俱照各[illegible]例收贖每做工一月折銀三錢起有各係折穀折米自穀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起收贖者俱加一十則加銀七厘五毫贖罪者俱加一十則加銀一錢

凡贖銀春夏折銀秋冬積各銀解司設官給備賑

折穀上倉每穀一石折米五斗每米一石折銀五錢做工一月

	笞一十 杖之小者	二十	三十	
	贖銀二錢五分如納米五斗如穀一石	贖銀五錢如納米一石如穀二石	贖銀七錢五分如納米一石五斗如穀三石	贖銀一兩如納米二
	贖銀三錢	贖銀四錢五分	贖銀六錢	贖銀七
	贖銀七釐五毫	贖銀一分五釐	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贖銀
	贖銀一錢	贖銀二錢	贖銀三錢	贖銀

[illegible]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杖之大者	[illegible]
贖銀一兩如納米二石如穀四石	贖銀一兩二錢五分如納米二石五斗如穀五石	贖銀三兩如納米六石如穀一十二石	贖銀三兩五錢如納米七石如穀十四石
贖銀七錢五分	贖銀九錢	贖銀一兩二錢	贖銀一兩三錢五分
贖銀三分	贖銀三分七厘五毫	贖銀四分五厘	贖銀五分二厘五毫
贖銀四錢	贖銀五錢	贖銀六錢	贖銀七錢
	每笞一十贖銅半斤每銅一斤折銀五分		

八十	九十	一百	
		以上俱的決	
贖銀四兩如納米八石如穀十六石 贖銀一兩五錢	贖銀四兩五錢如納米九石如穀十八石 贖銀一兩六錢五分	贖銀五兩如納米十石如穀二十石 贖銀一兩八錢	一
贖銀六分八錢 贖銀八錢	贖銀六分七厘五毫 贖銀九錢	贖銀七分五厘 贖銀一兩	婦人餘罪收贖例并誣輕為重者
		每杖一十贖銅一斤每銅一斤折銀五分	

贖銀七兩五 贖銀三
穀如納米十
贖銀一
杖六十連徒共贖銅一百二
折杖一百二十

問例徒[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二
[illegible]
稍有力罪犯半年納贖銀一兩
八錢
新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如二年[illegible]
半則應四十兩[illegible]
年則應四十六兩二錢五分

徒一年

以下民擺站軍瞭哨

贖銀七兩五錢如納米十五石如穀三十石 贖銀三兩六錢

贖銀一錢五分

杖六十連徒共贖銅一百二
折杖一百二十
其一百正罪贖十斤雜犯再
銀一兩其二十犯又贖銀七
餘罪折銀七分
五厘
分五厘

一年半

贖銀十兩如納米二十石如穀四十石 贖銀五兩四錢

贖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

杖七十連徒共贖銅一百四
折杖一百四十
其一百正罪贖十斤雜犯再
銀一兩[illegible]犯又贖銀一
餘罪折銀一錢
錢一分二厘
一分二厘五毫五毫

二年

贖銀十二兩五錢如納米二十五石如穀五十石 贖銀七兩二錢

贖銀二錢二分五厘

杖八十連徒共贖銅一百六
折杖一百六十
其一百正罪贖十斤雜犯再
銀一兩其六十犯又贖銀一
餘罪折銀一錢
錢五分
五分

二年半

贖銀十五兩如納米三十石如穀六十石 贖銀九兩

贖銀二錢六分二厘五毫

杖九十連徒共贖銅一百八
折杖一百八十
其一百正罪贖十斤雜犯再
銀一兩其八十犯又贖銀一
餘罪折銀一錢
錢八分七厘
八分七厘五毫五毫

三年	流二千里 [illegible]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贖銀十七兩贖銀一十 五錢如納米 [illegible] 三十五石如六錢 穀七十石 兩零八錢			
贖銀杖一百連徒共贖銅二百 折杖二百其一斤雜犯再 百正罪贖銀一 兩其一百餘罪犯又贖銀 折銀二錢二分二錢二分 五厘 三錢五厘	贖銀三錢該折杖二百二 十其一百正罪贖銅二 七分五厘贖銀一兩其一 百二十餘罪折百二十 如七分五厘 [illegible] [illegible] 銀三錢 斤	贖銀四錢該折杖二百四 十其一百正罪贖銅二 一分二厘贖銀一兩其一 [illegible] 百四十餘罪折百四十 五毫 [illegible] 銀三錢二分七 釐通 [illegible] 釐五毫 斤	贖銀四該折二百六十 杖其一百正罪贖銅二 贖銀一兩其一 百六十條罪折百六十 錢五分 銀三錢七分五 釐 斤

以後犯徒折罪
折贖惟官員 [illegible] 贖銀二十 贖銀十
[illegible] 流罪准徒 [illegible]
遷徙准徒
三年折贖
已徒犯徒

以役犯徒折罪

總徒四年

流罪四年 三流同准也

折贖准官員 贖銀二十 贖銀十

身流罪准徒五 兩加納米 四兩四

銀五十兩雜犯

死罪准徒折銀 四十石加 四兩四

五十三兩七錢 穀八十石 錢

五分

遷徙准徒 二年折贖 罪銀四錢 五分

已徒犯徒 遇 例減一等

雜犯五年

死罪五年 絞斬同也

絞斬折罪

軍職立功年 贖銀二十 贖銀一

滿有力納米 五兩加米

俱復職帶俸 五十石加

差操 穀一百石十八兩

再犯贖銀

四錢五分

絞斬

康熙二年題定凡四十以上[illegible]

[illegible]責[illegible]作折贖[illegible]

[illegible]贖[illegible]

贖銀五 錢二分 五厘

除贖正罪銀 一兩外餘罪 折銀四錢零 五厘

過失殺

營葬取領狀

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盜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附限內老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盜及傷人除殺人應死者收贖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除反逆外雖有死罪不加刑止坐其教令者之罪

徒一年杖六十

凡犯杖六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厘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零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厘七毫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八厘七毫五忽外未役十一個月該贖銀九分六厘二毫五忽

一年半杖七十

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除受杖七十准去五分二厘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厘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七厘五毫外未役一十七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二分七厘五毫

二年杖八十

凡犯杖八十徒二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厘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厘七毫五忽如已役月准贖徒銀六厘七毫五忽外未役二十三個月該收贖銀一錢四分五厘六忽

二年半	三年
杖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厘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七厘九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厘四毫六忽如已役一月准十贖徒銀六厘四毫六忽外未役二十九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九分七厘一毫四忽	杖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厘剩徒三年該贖銀一二錢二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厘三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厘三毫外未役三十百五個月該收贖銀二錢二分

考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有八厘七毫五忽者七厘五毫者六厘七毫五忽者六厘四毫六忽者六厘三毫者其不同何也葢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附誣輕爲重收贖圖婦人誣輕爲重除杖一百正罪贖銀一兩餘杖[illegible]

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與此不同以其已經受決全抵之例也若杖一百以下則仍照贖罪例納贖

附誣輕爲重收贖圖（婦人誣輕爲重除杖一百正罪贖銀一兩餘杖准此以次遞減全贖也原以等第節）

凡誣輕爲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

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

六十不准贖銀如未決方准照後收贖

笞二十　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厘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二十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厘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厘五毫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厘五毫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
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
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厘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
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厘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誣
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厘

徒一年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杖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并杖共七十准贖銀五分二厘五毫
一年半	杖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厘五毫
二年	杖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徒二年折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二年半	杖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杖三十共杖一百准贖銀七分五厘
三	杖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二十徒二

三年	流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二十徒二年之罪如未決徒三年折杖一百并剩杖共一百二十仍實杖一百餘二十杖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杖一百徒三年連徒折杖二百又從徒上加流一等折杖二十共二百二十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是寔被誣人若經已決告誣者除告寔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除告實杖六十又徒一年折杖六十共一百二十外剩杖一百准收贖銀七分五釐	杖一百徒三年連徒折杖二百又從徒上加流二等折杖四十共二百四十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准徒四年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是寔被誣人若經已決告誣者除告寔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除告寔杖六十又徒一年折杖六十共一百二十外剩杖一百二十止杖一百餘二十准收贖銀一分五釐	杖一百徒三年連徒折杖二百又從徒上加流三等折杖六十共二百六十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是實被誣人若經已決除告寔外務必全抵徒一年如未決除告實杖一百流二千里共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四十該贖銀三分三流雖同准徒四年必以一年為剩罪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年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批五徒原包杖一百若以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筭也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若以流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一百筭也

誣告收贖舊圖依唐律疏議前後參差閱者多有不明今特改正

按徒流已論決者或云亦折杖隨所剩杖數多少

按徒流已論決者或云亦折杖隨所剩杖數多少全決之不坐徒流夫至重者爲民命死罪已決者尚抵以死未決者亦止減一等而謂徒流不全抵可乎或又云律謂未論決徒流止杖一百則其已論決者當無止法乎此又非律意也蓋所誣者若係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告實止笞一十其剩杖二百三十亦將全決之乎聖人制律所以生民非所以殺民不得已而用之者也使可全決則律以懲奸將無制限而杖可過一百矣今決杖何止曰一

百而一百之外即減杖加徒也正以笞輕於杖故
加以杖而杖一百之外又難復加故立徒流之法
耳其所謂止者正謂其杖一百之外不可復加之
意也不然民吾赤子而肆然加以二百三十之杖
其不就斃者百無一人耳豈聖人仁民愛物之心
哉又按王肯堂箋釋云全抵剩罪無力的決做工
擺站哨瞭有力納米等項贖罪亦如例不在折杖
收贖之限今合二說參酌其宜如有力則剩罪俱
以納米等項贖罪行之如無力則剩罪至杖一百
以上者實的決一百其餘罪亦着納贖但不用律

以上者實的决一百其餘罪亦着納贖但不用律贖每杖一十贖銀七厘五毫之數而用例贖每杖一十贖銀一錢則杖不過百而贖不失輕庶兩得其平矣若無力至一兩之銀亦不能納者則量從律贖與未决餘罪同臨時酌之